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中天北城 A6 地块（五华区右营村“城中村”二期 改造项目南地块 A6 地块）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云南辰源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辰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天北城 A6 地块（五华区右营村“城中村”二期改造项目南地块 A6 地块）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审查的请示》收悉。根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530102-89-01-275928）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昆明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中天北城 A6 地块（五华区右营村“城中村”二期改造项目南地块 A6 地块）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勘察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初步设计编制单位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经修改调整后的初步设计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深

度和质量要求。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红云街道办事处右营社区 J2011-002-11 号地块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昆明市 202100223 号)，总建筑面积 268936.02 m<sup>2</sup>，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91639.71 平方米，地上不容建筑面积 1442.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5853.48 平方米。

### 二、建筑设计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 (R2)。建筑类别为居住建筑，地上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幼儿园为二级)，地下室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变配电房、消防及生活水池、地下商业的地下室顶板及侧壁、主楼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 (裙房、门廊屋面防水等级为 II 级)；地下车库外墙及地下室底板防水等级为 II 级，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6 (地下室负二层侧壁及地下室底板为 P8)。进一步完善节能和绿色建筑设计内容。建筑风貌应与周边相匹配，彰显区域特色。

### 三、岩土工程勘察

拟建场地位于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红云街道办事处右营社区，地貌类型为属滇池湖相沉积盆地。本次勘察地层土揭露范围主要由杂填土、素填土，冲洪积相的粘土、圆砾，局部泥炭质粘土，坡残积相的粘土及下伏寒武系龙王庙组石灰岩等地层

组成。Ⅱ类建筑场地，抗震一般地段。

#### 四、结构设计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设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本项目抗震设防类别除幼儿园为重点设防类外，其余均为标准设防类。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幼儿园为一级，其余均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甲级，建筑抗浮工程设计等级为甲级。1~7 栋结构选型为剪力墙结构，剪力墙抗震等级为一级；幼儿园结构选型为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地下室结构选型为框架结构，主楼相关范围抗震等级同主楼并逐层递减，相关范围外为三级抗震。

#### 五、给排水设计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废合流制。中水水源为市政中水管网，用做绿化、道路浇洒用水、公卫冲洗水以及车库冲洗水。

#### 六、暖通设计

暖通专业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平时通风、建筑防烟排烟系统和空调系统等设计内容基本符合相关国家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 七、电气设计

1—7 号楼部分的消防电梯、消防风机、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灯用电等消防用电，走道楼梯照明，客梯、航空障碍灯

等为一级负荷；其余均为三级负荷。

地下室部分的消防水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设备、电动防火卷帘、电动防火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用电设备，生活水泵用电，弱电机房设备用电为一级负荷；车库照明用电为一级负荷；其余用电设备为三级负荷。建筑物属于二类防雷建筑物。

## 八、概算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规定。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198881.91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109566.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85801.81 万元，预备费为 3513.57 万元，单方造价为 7395.14 元/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之内。

## 九、其他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监督项目法人单位，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的规定，按本批复要求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在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建筑设计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政策规定。各专业应按《中天北城 A6 地块（五华区右营村“城中村”二期改造项目南地块 A6 地块）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见附件)进一步修改完善设计。

(三) 接此批复后, 请抓紧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工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附件: 中天北城 A6 地块 (五华区右营村“城中村”二期改造项目南地块 A6 地块)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 月 4 日

附件

中天北城 A6 地块  
(J2011-002-11 号地块)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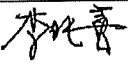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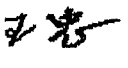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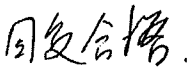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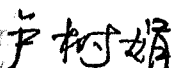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岩土)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设计方案变更, 勘察报告未做相应修改。	回复: 设计方案变更通知我公司为2021年12月8日, 项目现场已完成了基坑支护、开挖工作, 我公司已根据设计提供的单栋建筑布桩图进场进行一桩一孔施工勘察工作。
2	存在过期规范。	回复: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报告中为过期规范, 已在报告中改正。
3	地下水标高前后不一致。	回复: 经复核, 场地地下水位勘察期间在163个钻孔中均见地下水, 初见地下水位埋深在1.70m~2.90m之间, 初见地下水位高程在1896.13m~1900.04m间, 稳定混合地下水位埋深在1.60m~3.90m之间, 地下水位高程在1895.07m~1900.04m间, 水位差4.97m。水位受大气降水影响较大。对基坑工程有影响的浅部含、透水层主要为二层。第一含水层为①层填土, 地下水类型为上层滞水, 动态变化大, 主要受季节、降水影响, 富水性弱, 水位埋深在1.60m~3.00m之间, 地下水位高程在1896.00m~

		<p>1898.00m 间，水位差约 2.00m；第二含水层为②层圆砾、②<sub>3</sub>层粉砂，地下水类型为孔隙型潜水，②层圆砾含水层连续性较好，厚度大，赋水性好，水量较大，具微承压性，受大气降水及地表水影响和控制。②<sub>3</sub>层粉砂主要分布于②层圆砾顶部及透镜体状分布于②层圆砾中，含水层连续性稍差，厚度小，动态变化受②层圆砾影响较大，赋水性一般，水量一般，主要受大气降水及地表水影响和控制，水位埋深在 4.00m ~ 8.00m 之间，地下水位高程在 1891.00m ~ 1895.00m 间，水位差约 4.00m；②<sub>3</sub>层粉砂与②层圆砾含水层分层测量困难，基本与稳定混合地下水位一致。根据《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4.1.4 条划分，拟建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复杂</p>
4	<p>复核基坑支护建议。</p>	<p>回复：拟建项目原方案为为整体性大底盘四层地下室，现方案改为三层地下室。我公司建议采用排桩加预应力锚索的支护体系结合截水帷幕的方式对基坑进行支护。基坑支护设计单位亦采用排桩加预应力锚索的支护体系结合截水帷幕的方式进行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单位也根据设计单位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现状基坑变形观测均满足要求。</p>
<p>项目负责人： </p>		<p>专业负责人： </p>
<p>复审意见</p>	<p></p>	
<p>评审专家</p>	<p></p>	<p>日期 2021.12.31</p>

中天北城A6地块(五华区右营村“城中村”  
二期改造(南地块)A6地块)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意见回复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 (建筑)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未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人防批复,设计指标需复核。	回复: 按审查意见, 补充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人防批复, 并根据规划许可证复核设计指标, 与规划报批图保持一致。
2	是否属于云政发[2020]33 号文的城市更新项目请补充, 如属于车位配置、养老设施配套面积等需按规定复核修改。	回复: 按审查意见, 经复核, 中天北城 A6 地块建设项目已通过昆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2017 年第十三次规委会审批, 目前项目搬迁及拆迁已完成 100%; 根据“昆明市城乡规划领导小组 2021 年底 4 次会议”纪要: “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对目前修规方案或控规修改方案已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以虔诚全部搬迁及拆迁完成 50% 以上且承诺一年内完成全部拆迁的, 可按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指标执行;” 要求。中天北城 A6 地块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了昆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2021 年第 7 次规委会, 即车位可按照住宅 1 个/100 m <sup>2</sup> , 商业按照 0.8 个/100 m <sup>2</sup> 执行。
3	按建科 (2021)76 号《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 绿建设计应为评价阶段提供支撑, 谓复核。	回复: 按审查意见, 经复核, 本项目已经为评价阶段提供支撑, 可满足后续绿建评价阶段报三星的前置条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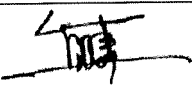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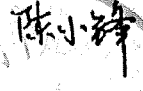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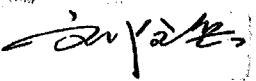
4	按建科(2021)76号《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超高层建筑防灾避难场地应集中就近布置,人均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请复核补充。	回复:根据审查意见,补充高层建筑防灾避难场地,具体详见总图平面布置图,人均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
5	按《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第8.4.3条第4款及条文说明:住宅厨房推拉门应保证与其他空间分隔,否则不应采用燃气,请复核。	回复:根据审查意见,经复核,厨房平面布置非敞开式厨房,通过推拉门与其他空间分隔开,满足相关燃气安装要求。
6	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第3.3.2.4条规定: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平台净深度不应小于1.50m;6号楼公共用房请修改。	回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6号楼公共用房无障碍出入口的平台净深度不应小于1.50m。
7	幼儿园坡屋面材料不详,请补充。	回复:根据审查意见,幼儿园坡屋面为纯造型屋面构架,具体详施工图幼儿园构造做法-外1。
8	按建科(2021)76号《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应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以确保与当地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	回复:根据审查意见,已征求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并补充超高层建筑防灾避难场地范围及面积要求,具体详见总图平面布置图及文字小说明。
9	总图相邻场地用地性质及与现有建筑概况不详,防火间距需复核补充;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2.1条规定: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范围内的裙房进深不应大于4m,3.5~7号楼请修改。	回复:根据审查意见,补充相邻场地用地性质及与现有建筑概况;减少雨篷挑出宽度,控制裙房进深不应大于4m,5号楼裙房进深大于4m的地方不计入有效扑救面长度,经复核扣除部分均满足扑救面长度,具体详见消防扑救面计算表。
10	1号楼一层大堂两部楼梯扩大前室间需补充防火分隔措施,卫生间门净宽不应小于0.9m,请修改。	回复:根据审查意见,补充两部楼梯扩大前室之间防火分隔措施,增加分隔墙,卫生间的门改为1000宽,具体详见一层平面图。
11	3号楼建筑分类为一类高层住宅,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2.1.4条规定:社区用房分隔单元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0m <sup>2</sup> ,需修改。	回复:根据审查意见,重新分隔社区用房单元建筑面积,均控制在300m <sup>2</sup> 以内,并复核疏散距离满足要求,具体详见一层平面图。
12	5号楼扣除连接疏散楼梯的走道面积后避难区可使用面积应复核修改。	回复:根据审查意见,5号楼扣除连接疏散楼梯的走道面积后,重新复核避难区面积要求并相应增加避难区实际可使用面积。
13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回复:根据审查意见,调整修改幼儿园二、三层平面,公共卫生间的疏散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5.5.15、5.5.18、6.2.3、7.2.4 条规定: 幼儿园位于走道尽端的房间, 不符合只设 1 个疏散门的规定, 公共卫生间等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m, 主副食库等库房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立面图应补充消防救援口, 请修改。	门改为 1000 宽, 主副食库等附属库房改为乙级防火门, 补充立面消防救援口, 并保证救援窗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小于 1.0m, 具体详见幼儿园平面和立面图。
14	地下室机动车停车位的设置不应阻挡安全出口, 请逐一复核修改。	回复: 根据审查意见, 经复核, 阻挡安全出口的停车位已调整为销控车位。
15	分区共用楼梯间, 变配电房走道开向相邻分区前室时, 前室门应设甲级防火门, 变配电房走道开向相邻分区前室的门应设甲级防火门; 人防专用疏散楼梯及人防内部连通楼梯平时应设甲级防火门; 负三层排水提升间疏散门不应直接开在消防电梯前室; 负三层 7-1#楼梯合用前室门应开向疏散方向; 请修改。	回复: 根据审查意见, 已取消 4-2#楼梯开向 B01-07 方向的门, 对应位置前室的门改为甲级防火门, 人防专用疏散楼梯及人防内部连通楼梯的门改为甲级防火门; 取消负三层排水提升间及疏散门, 负三层 7-1#楼梯合用前室门改为开向疏散方向。
16	按《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第 3.1.4 条规定: 邻近的防空地下室之间应在一定范围内连通, 请复核。	回复: 详《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 2009 防空地下室》中 2.4.2 条, 此项目常六级乙类防空地下室布置, 满足不具备连通条件的常六级乙类防空地下室出入口布置。
17	按《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第 3.3.2.1.2) . (2) 条规定: 未设室外出入口的乙类防空地下室主要出入口与水平距离 15m 外的次要出入口楼梯结构	回复: 同意专家意见, 按意见复核修改;

	均按主要出入口的要求设计,各防护单元请与结构专业复核。	
18	防毒通道简易洗消区应符合《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第 3.3.24 条规定,请复核。	回复: 同意专家意见, 按意见复核修改;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已按评审意见整改, 可正式评审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12.31



### (结构)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针对非超高层建筑一般不规则项及薄弱部位，应在初设文本中补充对应的技术加强措施，如凹凸不规则、扭转不规则、洞口周边及弱连接部位楼板等。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非超高层建筑一般不规则项及薄弱部位具体的加强措施，详初步设计说明结构部分第七.3条。
2	依据《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第3.2.1条，结构初步设计说明第三.1条幼儿园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不满足规范要求，应修改为一级。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幼儿园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详结构初步设计说明结构部分第三.1。
3	应完善初步设计图纸深度，如地下室底板及各层楼板厚度、墙柱截面尺寸不全等，上部结构1#楼等剪力墙厚度信息不全，应全面复核完善。	已按专家意见完善初步设计图纸，补充塔楼及地下室构件梁板墙柱的构件信息，详见修改后初步设计图纸。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回复满足要求.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12.31.

### (给排水)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请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善设计说明相关内容。	回复：按审查意见，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善设计说明相关内容。
2	请按《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2010 第 4.2.1 条规定复核修改给水系统设置。	回复：照意见复核给水系统，确认一层及以下为市政直供，并且在单体系统图上明确。
3	太阳能覆盖率不满足昆建通(2015) 348 号文规定	由于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在立面设置太阳能板仅在屋顶设置太阳能板，太阳能板已按屋顶可使用面积合理布置，热水量有限，热水按 11 层考虑太阳能与户内天然气热水器辅助联合供热（其余楼层采用天然气热水器供热）的系统。
4	地下室生活水箱出水管上各区紫外线消毒器不应该设置旁通管。	按意见复核修改，取消地下室生活水箱出水管上各区紫外线消毒器的旁通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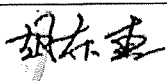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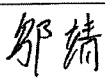
5	请明确室内消防系统管材	回复：按专家意见复核，本项目在设计文本中明确架空消防管道管材，且与《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8.2.8 条规定一致。
6	部分单体消火栓布置间距过近，火灾时不便于取用，请修改完善	回复：按专家意见修改，使2.3.7 号楼标准层消火栓间距均大于 5m
7	超高层住宅应按严重危险级配置灭火器，4、5 号楼各层灭火器布置不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第 5.2.1 条规定，请修改完善。	回复：按专家意见复核 4, 5 号楼灭火器配置情况，在一层、标准层以及避难层均增加灭火器布置，使其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第 5.2.1 规定。
8	应根据云建设（2016）326 号《关于强化完善建筑给水设施抗冻措施的通知》，补充本	回复：根据审查意见，在设计文本中增加本项目给水系统、消防系统、太阳能系统的抗冻措施。

	项目给水系统、消防系统、太阳能系统的抗冻措施。	
9	文本主要设备材料缺项较多，应补充完善。	回复：根据审查意见，将不同子项的材料表分别附图在说明文本内。
项目负责人： <u>孙</u>		专业负责人： <u>许环富</u>
复审意见	1. 回复已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1. 回复已通过评审。	
评审专家	<u>孙</u>	日期 2021.12.31

### (电气)专业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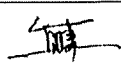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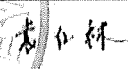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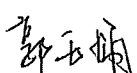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应将《云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导则》列入设计依据,请复核补充	回复:按审查意见,将《云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导则》列入设计依据
2	消防专篇中应补充超高层部分的相关消防设计说明,请复核补充	回复:按审查意见,在消防专篇中应补充超高层部分的相关消防设计说明
3	复核市政电源条件,应与供电部门确认小区红线内市政引来6跟高压电缆至各配电房的方案是否可行,请复核确认	回复:按审查意见,经复核,本项目市政电源由附近马村变和岗头村变的市政环网柜引来,并与建设单位一同考察落实,为可行方案。
4	补充说明屋顶消防水箱及稳压泵的设置位置,消防水箱的水位报警及显示、稳压泵的控制等应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	回复:根据审查意见,补充就地强制启停泵按钮,并明确应有保护装置。(修改文本及图纸)

	11.0.6~8 条要求,请复核补充(文本、图纸)	
5	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导则》第 5.1.10 条要求消防配电线路与非消防配电线路不应采用内部设置隔板的同一电缆桥架敷设,应分设桥架敷设。	回复:按审查意见修改,将消防配电线路和非消防配电线路分桥架敷设。
6	复核生鲜超市是否使用可燃气体(若不使用,说明应注明),若使用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8.4.3 条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第 8.1~8.3 条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请复核明确。	回复:经与建设单位明确,生鲜超市不采用可燃气体,在消防报警平面中补充附注说明。
7	根据《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第 13.8.4 条要求消防控制	回复:消防控制室、消防电梯、消防水泵、及建筑高度超过 100m 民用建筑的疏散

	室、消防电梯、消防水泵、水幕泵及建筑高度超过100m民用建筑的疏散照明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的供电干线，其电能传输质量在火灾延续时间内应保证消防设备可靠运行，	照明系统和防排烟系统的供电干线修改为矿物绝缘电缆。
8	请与暖通专业复核多联机的设置，相应修改完善电气设计	回复：按意见复核修改空调外机配电回路。
9	图签有误，请复核修改	回复：根据审查意见，将图签中电施修改为电初。
10	根据各专业评审意见复核完善电气设计	回复：按审查意见复核各专业评审意见，并修改与电气专业相关的内容。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回复已按评审意见修改。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12.31



### (暖通)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文本第四.3节,通风系统设计参数部分内容如地下汽车库、非机动车库的通风换气次数与第六节描述不一致,请修改完善。	回复:按审查意见,修改第六节中地下汽车库和非机动车库的通风换气次数与第四.3节一致。
2	文本第六.2节新风系统,图纸中未见设置新风系统,请复核。	回复:按审查意见,经复核,此处文本描述有误,删除文本中第六.2节新风系统说明内容。
3	文本第六.3节,住宅无窗卫生间设置成品排风道,具备防回流的功能且自带防火门……,描述有误,应修改为自带防火阀。	回复:按审查意见,修改文本中此处描述为“自带防火阀”
4	文本第六节补充物管用房及生鲜超市的通风设计说明。	回复:按审查意见,补充物管用房及生鲜超市的通风设计说明,详文本第六.10节。
5	文本中请补充电动汽车库充电单元排烟及补风系统的设置要求,并在消防控制部分补充防火单元分支管上阀门联	回复:按审查意见,在文本中补充电动汽车库充电单元排烟及补风系统的设置要求,并在消防控制部分补充防火单元分支管

	动控制要求等	上阀门联动控制要求,详暖通专业消防设计 1.6 节及 5.3 节
6	文本中,车库、非机动车库的排烟设计及风量计算、核心筒的防烟设计及加压送风量的计算不应归到风管及通风配件这个子项中,应分别在排烟系统的设置及防烟系统的设置中表述,或单独作为一个子项进行描述。	回复:根据审查意见,车库、非机动车库的排烟设计及风量计算、核心筒的防烟设计及加压送风量的计算分别归入排烟及防烟章节。
7	消防设计说明第 2.2.1 节应补充完善自然通风的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合用前室的开窗面积要求。	回复:根据审查意见,完善自然通风的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合用前室的开窗面积要求,详 2.2.1 节
8	文本或图纸中应补充人防各防护单元及移动电站的通风计算简表。	回复:根据审查意见,图纸中补充人防各防护单元及移动电站的通风计算简表,详图纸设计说明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回复已按评审意见修改,可顺利通过评审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12.31

### (概算) 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人防工程的投资偏低,请复核土建及安装的人防费用。	回复:已按专家意见进行复核,本项目因人防面积较少投资较低。
2	<p>复核部分综合单价偏高偏低的项目:</p> <p>土方回填综合单价偏低;零星砖砌体、砖胎膜综合单价偏高;墙体加固钢筋综合单价偏高;地下室涂膜防水的综合单价均需要复核,单价偏高;离心通风机、轴流风机等单价偏高;给排水管道、保温、支架、刷漆、套管、风管、风口、风阀、保温、支架、刷漆、抗震支架、配管、配线、桥架、防雷接地、接线盒、抗震支架、停车场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有线电视干线系统、网络通信总系统、闭路监控及周界防范系统、桥架、电缆、配管、配线、抗震支架等要细化工程量并补充投资;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主材单价取值偏低,地漏单价偏高;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单价偏</p>	<p>回复:已按专家意见进行复核并修改。(土建部分:零星砖砌体、砖胎膜、地下室涂膜防水综合单价已调低;土方回填不考虑回填料费用,暂未调整;墙体加固钢筋综合单价因钢材材料较贵,综合单价未调整;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为昆明市场价格,暂未调整。安装部分:离心通风机、轴流风机、地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电表箱、消防高温排烟轴流风机单价已调低;已补充清单项并细化工程量。)</p>

	高；电表箱等综合单价偏高；消防高温排烟轴流风机综合单价偏高。	
3	人工费调整、机械燃料动力费价差调整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人工费调整有误，已修改；机械燃料动力费根据市场价格增减。
4	复核幼儿园减隔震的投资。	回复：已按照专家意见复核幼儿园减隔震的投资并在概算中补充。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回复满足要求。	
评审专家	张青	日期 2021.12.31